

此通告包含有關投資選擇的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對以下資訊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作參考。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更改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根據貝萊德全球基金之通告，由 2009 年 10 月 9 日起，有關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將作出更改。有見及此，以下投資選擇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將修訂如下：

投資選擇	投資目標及策略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A" (MLEOU)	<p>現有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貝萊德全球基金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相關基金爭取最高總回報。相關基金將不少於 70% 總資產投資在歐洲註冊或從事主要業務的小企業股本證券。小企業指購入時佔股票市場市值最低 30% 的公司。相關基金以歐元為貨幣單位。</p> <p>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貝萊德全球基金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相關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相關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 70% 投資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股票市場。相關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相關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 70% 投資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股票市場。相關基金以歐元為貨幣單位。</p>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A" (MLJOU)	<p>現有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貝萊德全球基金 —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相關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相關基金將不少於 70% 總資產投資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股票市場。相關基金以日圓為貨幣單位。</p> <p>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貝萊德全球基金 —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相關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相關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 70% 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之股本證券。中小型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佔日本股票市場市值最小 30% 的公司。相關基金以日圓為貨幣單位。</p>

2) 調整相關基金之管理費

根據貝萊德全球基金之通告，由 2009 年 10 月 9 日起，有關相關基金之管理費將修訂如下：

投資選擇	管理費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歐洲基金 "A" (MLEEU)	由 2.00% 減至 1.75%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A" (MLEOU)	由 1.75% 減至 1.50%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A" (MLJOU)	由 1.75% 減至 1.50%

3) 更改交易次數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通告，由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惠理價值基金 – “B”單位”之相關基金的交易日將由每周三改為每個營業日。

隨著上述變更，投資選擇“惠理價值基金 – “B”單位”之估值日將更改如下：

現時估值日	更新後之估值日
每週三。凡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以前獲批核的股份買賣申請，其交易日為申請獲批核後次週的估值日。	每營業日

此投資選擇之投資目標及管理費用並不受影響。

4) 終止認購〈定期供款除外〉

由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除現有客戶之定期供款外，“惠理價值基金 – “B”單位”的相關基金將不接受新認購申請。有見及此，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或以後所提交之投資轉換、存入非定期保費、增加基本計劃的每年基本保費及增加投資選擇分配比率均不被接受，但現有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以前已訂立於本投資選擇的定期供款，將不受影響。

5) 有關其他投資選擇的非重大事項更新

- i) 富通L基金
富通L基金之託管銀行 / 主要付款代理 BGL 將於2009年9月21日起易名為 BGL BNP Paribas。
- ii) 摩根資產管理
 - 銷售文件中有關運用財務技巧及工具之章節已作出修訂，以進一步說明相關基金之證券貸出安排之收益分配性質。
 - 有關JF東協基金“A”、JF南韓基金“A”、JF馬來西亞基金“A”及JF泰國基金“A”之相關基金的財務費用及收益分派政策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09年7月2日及7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 由2009年9月15日起，JF東協基金“A”、JF南韓基金“A”、JF馬來西亞基金“A”及JF泰國基金“A”之相關基金的註冊地點將作出更改。
- iii) 霸菱資產管理
由2009年10月12日起，相關基金之說明書將作出修訂，包括攤薄調整。

以上之非重大事項更新並不影響有關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請閣下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www.massmutualasia.com/en/main/invest/pc_fund_search/invest_notice_of_changes.html以詳細參閱有關相關基金更改詳情之文件。本公司亦可提供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章程及有關已獲批核之文件查閱。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轉換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個別投資選擇除外。詳情可參考“投資選擇”冊子。

2009年9月7日

親愛的先生／女士：

改善資產流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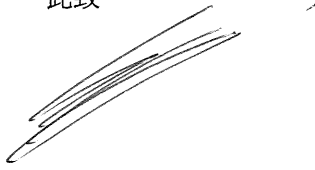
在經歷過往的金融危機後，基金的流動性已成為許多投資者於市場環境不明朗時期所考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我們的旗艦基金 - 惠理價值基金 - 自成立以來一直維持良好的資產流動性，我們現因應客戶的要求，將基金的交易日次數由每週一次更改為每日交易。新推出的**惠理價值基金(C 單位)**屬每日交易安排，以迎合投資者的需求。惠理價值基金的每日交易新基金單位將於 **2009年10月15日** 推出。

惠理價值基金現有的每週交易單位 (B 單位) 將由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停止接受認購*。由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客戶認購有關基金將可選擇每日交易的 C 單位。再者，現持有 A 單位及 B 單位的投資者將可每日贖回基金的投資。基金的三類單位均由我們的知名投資管理團隊管理，它們均具有共同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組合。

惠理價值基金(C 單位)之發行價為 10 美元，而該價格亦將視為計算 C 單位年度表現費的參照點。我們相信，新推出的 C 單位配合每日交易的安排，將為客戶帶來更靈活的投資組合構建安排，與我們的長線投資目標連成一致。

除讓基金提升資產流動性之外，我們亦因應對市場的變更作出多項改變，並更新基金的資料披露。如欲了解詳情，敬請參閱隨附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

此致



顏偉華
行政總裁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 對於現有投資者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以前從保險儲蓄計劃中，以定期供款方式投資在本基金 B 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基金將就已協意的定期供款安排繼續發行 B 單位。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希望提高定期供款金額，本基金將就超出原定金額的供款部份發行 C 單位。

未經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書面同意，本資訊不得複製或向第三方公佈。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存在風險。認購基金之前，投資者應詳閱解釋備忘錄，了解有關詳情及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務須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 惠理價值基金

致各單位持有人，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惠理價值基金（「基金」）的信託契據及解釋備忘錄有如下重大變動，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變動將於2009年10月15日生效：

1. 基金解釋備忘錄修訂本

1.1 明確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解釋備忘錄現已修訂，以明確及提供關於本基金可能作出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該等投資可能包括投資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發售的計劃）以及商品、期貨、期權、權證、股本掛鈎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會使用證券化及結構式金融工具，如有抵押債務證券、按揭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信貸違約掉期。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均須遵守信託契據下的投資限制。

1.2 明確投資限制

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已經修訂，以更好地反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該等修改主要是表面修改，不會對本基金的當前投資限制作實質性或重大改變。請參閱解釋備忘錄「投資限制」部份，了解適用於本基金的修訂後投資限制詳情。

1.3 明確借款政策

根據守則的投資要求，本基金的借款政策亦做出相應修訂，以明確可為本基金進行借款，但僅限於在作出該借款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計算所得的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25%，而本基金資產可被抵押或質押作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惟在釐定是否已違反該等限額時不得計入背對背借款。

1.4 新增單位類別

本基金現時發售兩類單位（「A」單位及「B」單位）。經理人現時已決定不接受任何「A」單位的申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自2009年10月15日起，除非經理人另有協定，否則經理人亦不再接受「B」單位的任何申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對於根據2009年10月15日之前開始的保險儲蓄計劃定期向本基金供款的「B」單位現有單位持有人，本基金將就先前已同意的定期供款繼續發行「B」單位。若單位持有人有意增加定期供款金額，本基金將就超出原先協定金額的供款部份發行「C」單位。

有意投資於本基金的新投資者及有意進一步認購本基金單位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可認購新的單位類別（「C」單位）。「A」單位、「B」單位及「C」單位受解釋備忘錄及信託契據的相同條

款、條件及限制所規限。然而，單位持有人應就各個類別支付的表現費（如適用）可能有不同的計算方法及不同的高水位。更多詳情請參閱「表現費」部份。

各個類別的資產淨值將透過分攤各個類別應佔的相關費用、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而獨立計算。因此，各個類別的表現結果及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1.5 加強風險披露

鑒於當前的市況，解釋備忘錄已作修訂以加強風險披露，反映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現有風險。請參閱解釋備忘錄的首頁及「風險因素」部份，了解適用於本基金的現有風險詳情。

1.6 變更交易日

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本基金的交易日將自每周三改為每個營業日。

1.7 經理人接受低於最低持有金額的認購、轉換、轉讓及部份贖回申請的酌情權

本基金現時要求「A」單位持有人最少持有 100,000 美元，「B」及「C」單位持有人最少持有 10,000 美元。本基金單位的首次認購須符合適用的最低金額，而在不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適用於相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的情況下，容許在本基金的可用類別之間轉換單位以及轉讓和部份贖回持有的單位。「C」單位的最低繼後認購額為 5,000 美元。

解釋備忘錄已作修訂，允許經理人酌情豁免首次及繼後認購的適用最低金額以及適用於相關類別的在本基金可用類別之間轉換單位、轉讓和部份贖回的最低持有金額。

1.8 經理人豁免或減少或與其他人士分享或退還所有或任何首次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的酌情權

解釋備忘錄已作修訂，賦予經理人絕對酌情權，決定豁免或減少或與任何人士（包括藉或透過其將單位提供認購的人士）分享或退還經理人收到的所有或任何部份首次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該等人士可根據經理人與該等人士之間的協定，為自身的用途及利益保留收到的任何付款。

1.9 變更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期限

就本基金的各項變動通知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期限已修訂如下：

	現行通知期限	新通知期限
收費增加至信託契據內准許的最高金額（包括信託人費、管理費、表現費、贖回費）	3 個月	1 個月

若證監會批准上述情況（或終止本基金）的更短通知期限，則本基金將使用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更短通知期限。

1.10 附屬文件

修訂後的解釋備忘錄包括與經理人或其聯繫人可能與投資者簽署附屬文件安排有關的披露。更多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附屬文件」部份。

1.11 利益衝突

解釋備忘錄已作修訂，容許經理人、其受委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依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本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惟向本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全面服務經紀費。最新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利益衝突」部份。

1.12 其他附屬及表面修改

信託契據及解釋備忘錄亦作了其他附屬及表面修改，但詳情未載於本函，因該等修改對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或本基金的運營並無實質性或重大影響。對解釋備忘錄的該等修改包括（但不限於）：

- a. 明確解釋備忘錄可能不時更新；
- b. 更新對新加坡有意投資者及美國人的出售限制；
- c. 更新經理人董事的介紹，包括刪除已辭職的葉維義先生及 Brian J. Doyle 先生的介紹；
- d. 更新「營業日」的定義；
- e. 更新經理人、信託人、註冊處、管理人和主要辦事處以及法律顧問的註冊地址；
- f. 變更經理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 g. 更新香港稅務披露；
- h. 增加有關香港反洗錢規例的詳情；
- i. 修訂解釋備忘錄，規定持有 10%或以上相關單位價值的單位持有人可召集單位持有人會議；
- j. 修訂解釋備忘錄，規定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將為已發行單位的 25%（特別決議）及已發行單位的 10%（普通決議）；及
- k. 修訂信託契據及解釋備忘錄使用的術語，如「變現」改為「贖回」，「變現費」改為「贖回費」。

2. 信託契據第九份補充契據

上文1.2、1.3、1.4、1.6、1.7、1.8、1.9、1.12a、1.12d、1.12i、1.12j及1.12k段所述的修訂已在信託契據中反映，並已透過由信託人及經理人於 2009 年 9 月 4 日簽署的信託契據第九份補充契據實行。

該補充契據亦修訂：

- (a) 與信託人批准本基金公開發佈有關的條文

除非信託人已給予事先書面同意或未於收到相關公開發佈後五個營業日內告知其不同意，否則概不得向有意投資者發佈任何解釋備忘錄版本、申請表格、銷售資料或其他印刷材料（不包括未提及信託人的廣告、報告及公告），亦不得公開發佈提及信託人的廣告、報告或公告；

- (b) 「B」單位的管理費應在 1%至 1.25%之間

根據已通知投資者並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費用調整，該範圍符合解釋備忘錄規定的現行管理費水平；及

- (c) 本基金的估值規則

為確定信託基金的資產價值，本基金註冊處可使用並倚賴自特定來源透過電子方式傳輸的關於任何市場上的投資或商品價格的資料，儘管自該等來源獲得的價格可能並非最後可用的收市報價。

在本函件中，大寫但未另作定義的詞彙具有信託契據及解釋備忘錄賦予的涵義。

反映上述修訂的信託契據第九份補充契據及修訂後的解釋備忘錄，現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於經理人辦事處領取。

倘閣下對上述事項，尤其是對本基金投資限制的任何修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2880-9263 聯絡本基金投資服務部的王雅麗女士。

此致
為及代表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顏偉華
行政總裁
2009年9月7日